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22/16-17(06)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5 月 22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啟用

目的

本文件提供資料，載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啟用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¹，屬紙張版本的香港法例活頁版("活頁版")，在過去超過 25 年來，一直是根據法定權限發布的香港法例經編訂文本的官方出處。然而，由於活頁版是印刷文本，更新活頁版可能需時數月，因此活頁版無法適時地反映現行的法例。自 1997 年推出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以往雖然可供公眾透過互聯網使用，但系統中的法例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且不具法律地位。從用戶及資訊科技角度來說，這情況有欠理想。

3. 鑒於以上情況，律政司在 2009 年 5 月委託顧問就建立一個經核證、經認證及可檢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資料庫")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的結論認為應以一個新系統取代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計劃是開發一個全新的資料庫，以適時向公眾提供具法律地位的電子法例資料。資料庫的正式中文名稱為"電子版香港法例"，正式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e-Legislation"。

¹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4)430/16-17(01)號文件、立法會 CB(4)486/13-14(03)號文件及律政司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發出題為"「電子版香港法例」正式啟用"的新聞稿。

4. 在 2010 年 4 月獲事務委員會支持下，財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5 月批准一筆為數 79,395,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建立資料庫。此外，《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在 2011 年 6 月制定，為設立資料庫提供所需的法例依據，並對在資料庫發布的法例經核證文本，賦予法律地位。

5. "香港法例資料庫用戶聯絡組"在 2013 年 9 月成立，成員包括香港律師會("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司法機構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代表，成員從用戶的角度提供意見。

6. 據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 月時表示，"電子版香港法例"將提供更佳功能²。當局會向用戶提供進階閱覽功能。例如，用戶可選擇以單語或雙語閱覽法例。同時，為配合使用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流動裝置查看或搜尋法例的趨勢，除桌面版外，當局也提供流動版。當局並會提升進行法例研究的功能，"電子版香港法例"的設計，可讓用戶通過新的時間線，便捷地瀏覽法例的現行及過去版本。而新推出的"時間點"搜尋功能，則利便搜尋在某時間點的法例。用戶也將能夠利用電郵通知訂閱服務，知悉法例的最近更新。

7. 《2016 年〈法例發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刊登憲報，訂明"電子版香港法例"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正式啟用。據律政司所述，"電子版香港法例"發布的法例，將在未來幾年按部就班核證。根據《法例發布條例》，"電子版香港法例"用戶可從該資料庫列印具法律地位的經核證法例文本。因此，"電子版香港法例"將取代"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及讓活頁版逐步引退，徹底改革取覽法例的方式³。

過往的討論

8. 下文綜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代表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及 2014 年 3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建立資料庫的計劃的進度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9. 委員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大體支持律政司建立新資料庫的計劃，並認為建立新資料庫時應加入更多增值服務，例如以超連結的方式提供不同條例的相互參照，以及提供一項搜尋功能，利便公眾人士搜尋中英文版本法庭頒下的判詞或適當案例的相關判例法。

² 立法會CB(4)430/16-17(01)號文件。

³ 律政司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發出題為"「電子版香港法例」正式啟用"的新聞稿。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知悉公眾及法律執業人士希望有更多增值服務的訴求。事實上，律政司計劃讓新資料庫使用開放資料格式。此舉將可為第三方(例如法律出版商)開拓機會，讓他們更容易提供增值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會首先考慮開發透過超連結在內部提供不同條例的相互參照功能的可能性。在項目進行期間，當局或會考慮在新資料庫網站將相互參照功能擴展至由律政司備存的其他資料。律政司無法在此項目中的新資料庫引入外部超連結(例如判詞)。

11. 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的會議上，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關注到，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沒有使用互聯網的個別人士可免費查閱香港法例。政府當局表示，直接從新資料庫列印的香港法例經核證文本將存放於若干大型公共圖書館，供市民大眾免費查閱，其格式與現有活頁版的格式類似。公眾人士亦可聯絡政府新聞處，以按需求列印的方式購買某條香港法例的經核證文本。另一方面，市民亦可使用公共圖書館的電腦設施，透過互聯網免費查閱新資料庫。

12. 有委員建議，律政司應藉此機會使其網上服務更簡單易用，例如讓新資料庫的使用者直接透過該系統輸入資料，並且列印已填妥的法庭表格。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考慮到雙語法例資料系統過往存在局限的經驗，律政司會致力提供已改良格式的法定法庭表格，以便使用者閱覽及列印。

13. 一名委員關注到，待整個計劃於 2020-2021 年度完成時，新資料庫的設計及功能能否追上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新資料庫將會收集法例的中文本和英文本，而兩個文本同樣具有真確本地位，此項目的性質及涵蓋範圍為前所未有。事實上，鑒於當局取消了第一次招標，然後再重新招標，令此項目延誤了近一年。此外，此項目需要核證和檢查整個經編訂文本中的法例的真確性，當中涉及大量法例資料及很多精密細節。與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不同的是，新資料庫中的法例資料將具法律地位，因此必須致力避免出錯。律政司察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新西蘭)推行規模相若的項目，或需時超過 10 年才完成。

14. 有委員關注到，由於需要重新招標，就新資料庫須發展的功能而訂立的用戶要求，是於項目開展前一段時間收集，當局或需要進行定期檢討並更新技術要求，以配合不斷變遷的環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律政司會就此方面持續檢討項目的進度。至於技術要求方面，律政司已經向承辦商提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購最新版本的軟件及硬件設備，以支援新資料庫的運作。

15. 一名委員察悉，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與法律學院聯合推出了"香港法律資訊中心"項目，透過互聯網設施，免費向公眾提供有關香港的法律資訊及法庭以往頒下的判詞的超連結，服務廣受歡迎。該名委員質疑律政司是否有需要建立一個新資料庫。

16. 政府當局解釋，若日後的資料庫提供的內容，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會為律政司帶來實際困難。律政司認為難以將資料庫擴展至將"香港法律資訊中心"納入其中。"香港法律資訊中心"網站與具法律地位的法例資料庫有所不同。

17. 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提問時表示，當局會研究能否在資料庫中提供一個簡體字的中文本，但該文本並非正式版本。

最新發展

18.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自"電子版香港法例"在 2017 年 2 月啟用後，不少使用者認為新版的香港法例資料庫在功能或效率上均有改善空間。就此，政府當局答應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課題向委員作出簡報。此外，律政司的代表已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示範使用"電子版香港法例"，以便委員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就有關課題進行討論。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18 日

"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啟用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1年 6月10日	內務委員會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CB(2)1999/10-11 http://www.legco.gov.hk/y r10-11/chinese/hc/papers/hc0610cb2-1999-c.pdf
2010年 4月26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有關建立 經核實、經認證及可檢 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 料庫的建議"提交的文件	CB(2)1349/09-10(08) http://www.legco.gov.hk/y 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6cb2-1349-8-c.pdf
		會議紀要	CB(2)1887/09-10 http://www.legco.gov.hk/y r09-1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00426.pdf
2014年 3月25日		政府當局就"建立一個 經核證、經認證及可檢 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 料庫的計劃"提交的文件	CB(4)486/13-14(03) http://www.legco.gov.hk/y r13-1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5cb4-486-3-c.pdf
		會議紀要	CB(4)714/13-14 http://www.legco.gov.hk/y r13-14/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40325.pdf
2017年 1月23日		政府當局就"「電子版 香港法例」的啟用"提 交的資料文件	CB(4)430/16-17(01) http://www.legco.gov.hk/y 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430-1-c.pdf